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

未爆（疑似爆裂物）案件現場 已爆（爆後）案件現場

案件發生
管轄機關

刑事鑑識中心（科）通報程序（通報單）



支援處理
防爆單位

接獲通報
防爆單位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，應初步瞭解案件情形，並立即通知駐地帶班人員及報告大隊長

出勤準備

人員調度 器材整備 案件瞭解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

出勤初報

出勤人員將通報單、處理前現場照片傳送大隊長與群組

大隊長
副局長 局長

通報偵防犯罪指揮中心
警用電話 725-3023-8
自動電話 02-27652122~5
傳真電話 02-27632950

必要時續報

收勤結報

爆裂物照片、現場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傳送大隊長與群組

大隊長
副局長 局長

填報完成通報（報告）單予偵防犯罪指揮中心

結案紀錄
製作爆裂物現場報告書（含現場、證物照片）與ppt

註：本程序表係依據「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」製作